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苏州市相城区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人：蒋静竹

联系电话：0512-85181581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日报社

联系人：袁雪

联系电话：15950001626

根据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7-SZCH-D2026-0019 号联办《新相城》报纸专刊项目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相城对外美誉度、影响力，现拟利用苏州日报社平台，联办 2026-2027 年度《新相城》报纸专刊，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就、新风貌进行宣传推广，让更多人认识相城、了解相城、投资相城。

（二）服务内容：

1、在《苏州日报》开办《新相城》专刊，随《苏州日报》整体发行。

2、《新相城》除政府或公益性广告外，不得安排任何商业广告。如甲方需要安排商业广告的，需与乙方协商；如乙方需要安排商业类广告，则需补偿甲方相应版面。

3、《新相城》专刊刊发的重要宣传内容，由双方根据相城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商议确定，并由乙方专业人员进行信息采集、撰写、编辑、排版，甲方新闻中心审核确认。所有稿件须经甲方终审签字后方可刊发。

4、双方应共同对《新相城》的出版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尤其确保涉及区委区政府重要宣传和重大活动相关表述及数据信息的准确无误。乙方出现内容错误、遗漏、失实、延期出版等情形，应及时采取相应弥补措施，不能及时弥补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5、乙方应建立专刊工作专班，固定责任编辑、美编、对接人，按甲方要求完成重大活动、重点工作的及时报道与版面保障。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上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包括代理服务费、策划、整理、编辑、人工、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版面、出版、发行、样报、素材存档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在合作期内按进度分期支付。甲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总额的 30%；甲方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总额的 30%；待履约完毕、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出版证明、样报、档案资料、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作费用总额的 40%。

3、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苏州日报社

账号：1102020109000009078

开户行：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户（数币钱包 ID）：0022501016601941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需向乙方每日支付欠款额 0.5‰的滞纳金，乙方保留追缴欠款及要求赔偿的权利；且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刊播视频，延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且乙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甲方的形式解除合同，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按实际服务结算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五、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另一方具有政务秘密、内部信息、未公开宣传内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资料、销售数据、销售价格等信息）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因履行本协议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秘密性文件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但商业秘密性文件资料转为公开后，保密义务自动终止。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需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 7 日内，乙方须移交全部版面、稿件、样报、电子版资料等。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乙方不得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服务。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

部门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代理人：

2026年4月30日

乙方签章：

代理人：

2026年4月30日